

证券代码：603338

证券简称：浙江鼎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42.7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42.58 元/股。
-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,492.98 万股（含 2,492.98 万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2,503.52 万股（含 2,503.52 万股）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,492.98 万股（含 2,492.98 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42.76 元/股。

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、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。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，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，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。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,2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42.7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42.58 元/股，具体计算为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）/（1+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）=（42.76 元/股-0.18 元/股）/（1+0）=42.58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,492.98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,503.52 万股。具体计算为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06,600 万元/42.58 元/股=2,503.52 万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3 日